

关于上海中环空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上海中环空运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指定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中环空运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张正阳；联系电话：1881055838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33 号长宁来福士 T1 办公楼 18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 月 25 日